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的通知，永裕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2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3号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日期	买卖方向	卖出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23号信托计划	2018年9月25日	卖出	734,440股	0.199%	6.819
23号信托计划	2018年9月26日	卖出	1,482,800股	0.401%	6.839
23号信托计划	2018年9月27日	卖出	816,700股	0.22%	6.612
合计	-	-	3,033,940股	0.82%	6.773

“23号信托计划”为永裕投资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门用于增持保龄宝股份的信托产品。永裕投资为信托产品的劣后级委托人，并在“23号信托计划”信托产品里作为唯一差补人，对信托履行补足资金的义务。

本次被动减持前，永裕投资直接持有保龄宝 37,061,941 股股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 10.04%；通过 23 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保龄宝 11,991,869 股股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 3.25%；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保龄宝 1,404,520 股股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 0.38%。永裕投资合计持有保龄宝 50,458,330 股股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 13.66%。

因“23号信托计划”已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现净值低于平仓线，故23号

信托将分期被动减持部分股票。2018年9月25日开始，23号信托按协议约定分期被动减持。

本次被动减持后，永裕投资直接持有保龄宝 37,061,941 股股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 10.04%；通过 23 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保龄宝 8,957,929 股股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 2.43%；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保龄宝 1,404,520 股股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 0.38%。永裕投资合计持有保龄宝 47,424,390 股股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 12.84%。

## 二、其他说明

1、为避免后续出现被动减持情形采取的措施。永裕投资目前正与信托公司沟通相关事宜，积极进行补仓安排，同时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买入“23 号信托计划”持有的剩余保龄宝股份。但不排除在手续办理过程中“23 号信托计划”持有的保龄宝股票再次出现被动减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被动减持“23 号信托计划”未产生任何收益。“23 号信托计划”未提前获悉保龄宝任何重大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保龄宝股票交易行为，本次被动减持期间不存在影响保龄宝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

3、“23 号信托计划”未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其最后一笔增持公司股份的日期距本次被动减持日期已超过 6 个月。

## 三、备查文件

永裕投资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保龄宝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